

证券代码：832723

证券简称：五角阻尼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赋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出具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重要事项、股本结构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739,625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797,010.0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展望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，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执业水平较高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杰、张诚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五角阻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